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传旺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521231972****3019）：本院受理原告胡水有与被告吴传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22民初85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吴传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胡水有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（2017年9月起至2023年8月31日尚欠利息265154.44元；从2023年9月1日起按年利率12%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8日)

